（上接 153 版）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关联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333,086.59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56,591.5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13.5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706.7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3.25
	小计		10,798,001.64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599,459.45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3,575.65
	小计		11,753,035.10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23,492.6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80,525.6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3,412.59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55.83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4,699.3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23.62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3
	小计		3,428,417.0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391,442.95
衍生品业务净损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014,849.6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1,603,104.95
保险服务支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019,324.11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8,281.46
	小计		6,387,605.57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09,367.58
银行手续费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市场价格定价。	2,357.00
餐饮管理服务支出	上海丰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56,508.53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85,733.96
	小计		23,642,242.49
租赁房产及物业服务支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 2025 年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379,047.4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142.79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73,750.78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680.52
	小计		8,559,62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43,209.39

2、关联方往来项目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年末金额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市场价格定价。	36,821,074.41
衍生金融负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16,198.02
使用权资产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5,169,173.2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295.79
	小计		5,204,469.03
租赁负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5,712,268.48
应收账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500.00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64,734.7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5,599.26
	小计		12,522,834.02
应付账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06,675.82
其他应付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62,879.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40,505,283.6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177.20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0.02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4.63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6,757,482.81
	小计		257,472,108.34

3、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49 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7.00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8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 1.67 亿元。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为零。

（2）2025 年，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2.40 亿元，其中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60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 0.80 亿元。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投资损失 7,024,302.21 元，管理费收入 97,154.16 元。

（3）2025 年，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资本）与中国东方等共同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东方招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结构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费收入 269,464.43 元。该私募股权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其中中国东方出资本金余额 5,507.38 万元，东兴资本出资本金余额 284.24 万元。

（4）2025 年，东兴资本与其旗下母基金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费收入 1,060,739.20 元。该私募股权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其中东兴资本出资本金余额 2,000.00 万元，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本金余额 3,000.00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买入并卖出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 1,000.00 万元。

（2）公司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券买入债券金额 81,270.77 万元，现券卖出债券金额 98,344.32 万元；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券买入债券金额 52,228.89 万元，现券卖出债券金额 20,732.04 万元。

（3）公司通过质押式正回购方式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597,817.03 万元，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34.32 万元。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账面价值共计 43,329.25 元。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以及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如下：

（一）与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期货经纪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期货经纪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衍生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衍生品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转融通服务及相关衍生业务	向关联方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代理服务，由此取得代理费用，以及在与关联方开展转融通及相关衍生业务中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费用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存入关联方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通过向关联方借入 / 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应用借款、正回购、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保险及餐饮管理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产品销售、保险、餐饮管理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水电物业服务费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关联方提供水电物业服务，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物业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 2026 年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代销金融产品、出租交易席位服务、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基金管理服务、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

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460.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于 2016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454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梁强，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注册资本为 682.43 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东方合并总资产 13,496.83 亿元，总负债 11,948.48 亿元，净资产 1,548.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8.53%。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 891.30 亿元，净利润 18.70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东方相关企业包括中国东方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与中国东方相关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东方相关企业主要包括：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述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东方及其相关企业除外）。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接 154 版）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829,006.03	35,526,810.62	4,674,580.3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619,005.00	116,169,554.06	-125,232,772.4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4,749,52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030,39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185,26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030,397.00		
现金分红比例（%）	192.0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41,841,004 股，发行价格为 7.1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6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833,052.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166,945.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1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账。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2 月 3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8.6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33,052.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5,166,945.9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 – 具体说明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
其他 – 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款预付支出的发行费用	1,733,062.7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6,899,998.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根据该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一简称“专户”）用于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大连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2 月 3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	36800180806388019	296,899,998.68	使用中
大连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121949505110111	–	使用中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0000010120100859172	–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耀皮玻璃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 12 月 3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连耀皮玻璃节能升级及浮法玻璃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8,830.99	18,830.99	18,830.99	0	0	–18,830.99	–	2026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耀皮产线节能升级及镀膜工艺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无	9,490.00	9,490.00	9,490.00	0	0	–9,490.00	–	2026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679.01	1,195.70	1,195.70	0	0	–1,195.7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	29,516.69	29,516.69	0	0	–29,516.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833,052.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166,945.90 元。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600819/900918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编号：2026–024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让投资者能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投资者获得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进行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根据公司当期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制定。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6 年度中期（半年度报告或者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且中期分红方案尚需结合公司当期未分配利润、业绩、现金流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19/900918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编号：2026–019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合计拟对 2025 年末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1,699,911.36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358,101.20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41,887.12 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38,014.17 元，冲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771.75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年末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数量繁多、长期积压备品备件，除按照存货类别外，其余存货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存货减值。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6,556,851.35 元。主要原因为 2025 年浮法玻璃行业供需矛盾压力持续，下游市场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浮法玻璃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承压；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将新能源汽车业务作为增长核心，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同时开展去库存工作，提升资产质量。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计并计提相应跌价准备金额。

2、商誉

公司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2020 年 6 月出版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五章案例 5–1[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商誉及其减值问题]：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可能需要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23 年收购大连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了商誉，该商誉系非核心商誉，本期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金额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损失 2,784,958.81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